

法規名稱：(廢)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2 年 01 月 07 日

第 1 條

凡先哲先烈祠廟財產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保管之。

第 2 條

本規則所稱先哲先烈祠廟財產，謂由國家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設置或公共募置之先哲先烈祠廟、房屋、祀田及同性質之產款而言。但完全由私人捐置或私人共同募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3 條

本規則所稱先哲先烈，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。

合於先哲者：

- 一、對於國家民族發展，確有功勳者。
- 二、對於學術有所發明，利溥人群者。
- 三、忠孝仁義確有事蹟，足為人類矜式者。

合於先烈者：

- 一、謀國家民族之改進因而捐軀者。
- 二、為國家社會捍患禦侮，興利除弊，因而捐軀者。
- 三、氣節昭烈足為人類矜式者。

第 4 條

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之保管，依左列之規定：

- 一、國有者，由內政部保管之。
- 二、直轄市所有者，由直轄市民政局保管之。
- 三、縣（市）所有或公共募置者，由縣（市）政府保管之。
- 四、鄉（鎮、市）所有者，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保管之。
- 五、特殊行政區所有者，由各該機關保管之。

第 5 條

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之收益，應按其權屬分別繳解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公庫。

第 6 條

先哲先烈祠廟之保管修繕及紀念先哲先烈費用，由中央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之公庫撥付，其收支均按法定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 7 條

先哲先烈祠廟，不得移作他用，但借與公益慈善及教育文化事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8 條

保管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之機關，應將保算實況列表轉報內政部備案，如有變動，並應隨時具報，其表式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先哲先烈祠廟財產，非經內政部核准，不得處分。

第 10 條

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